

國立空中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90.06.01 89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國立空中大學學術活動獎補助實施辦法」
93.02.17 9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95.11.24 9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
95.12.12 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7.03.25 96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5.30 9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98.10.28 98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1.18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1.05 98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5.28 98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6.23 98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7.20 教育部台社(一)字第0990114515號函備查
103.03.26 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6.13 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0.31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1.24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1030171373號函備查
106.03.24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3.06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條
107.04.03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1070046518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人員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自校務基金中之「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等二項自籌收入。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一條所稱之本校人員係指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第四條 學術期刊包括以下二類：

一、國際性學術期刊：被各領域之國際性學術期刊引文索引資料庫（SSCI、SCI、EI、A&HCI、FLI、EconLit）所收錄之期刊。

二、我國學術期刊：被「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SSCI）、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所收錄之期刊。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術期刊在登出所申請獎勵之論文時，已被上述之資料庫所收錄。

第五條 論文須符合以下四個條件：

- 一、該論文已載明作者之服務單位為本校。
- 二、該論文之登出時間為申請案提出前二年以內。
- 三、該論文不曾獲得本校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
- 四、該論文需為原創性之學術著作。

第六條 獎勵金分為以下二種：

（一）在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國際性學術期刊登出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二）在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之我國學術期刊登出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七條 受獎勵之論文如有共同作者，獎勵金依下列方式分配：

- 一、論文作者為二人：本校人員為第一順位作者時，得百分之七十之獎勵金；本校人員為第二順位作者時，得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
- 二、論文作者超過二人：比照論文作者為二人之分配方式發給獎勵金。
- 三、本校人員為通訊作者時，比照第一順位作者之方式發給獎勵金。
- 四、期刊有特殊作者排序者，由作者提出說明及佐證資料，交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為獎勵學術期刊論文之刊登，本校除獎勵金之發給外，得根據申請另外支付二分之一之論文審查費、刊登費。

第九條 申請獎勵時，應檢具以下資料，由所屬學系或單位函交研究處：

- 一、填妥之獎勵申請表。
 - 二、已刊登論文之影本。
 - 三、該期刊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書面證明。
 - 四、如擬申請審查費、刊登費之獎勵，則須另附該期刊所開立之相關收據。
- 研究處彙整各申請人之申請資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空中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	中文		在論文中之作者排序順位	☐ 第1作者
	英文	(若發表於英文期刊,請一併填寫英文姓名)		☐ 第2作者
所屬單位			職 稱	
論文題目 (擇一填寫)	中文:			
	英文:			
期刊名稱 (擇一填寫)	中文期刊:			
	英文期刊:			
期刊性質 (請勾選)	國際性學術期刊:被各領域之國際性學術期刊引文索引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 ☐ SSCI、 ☐ SCI、 ☐ EI、 ☐ A&HCI、 ☐ FLI、 ☐ EconLit 我國學術期刊: ☐ 「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SSCI) ☐ 「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 (申請時須檢附論文刊登時該期刊為以上資料庫所收錄之書面證明)			
刊登日期、 卷號、頁碼	年 月 卷 期 頁 ~ 頁			
申請金額	☐ 1、獎勵金: (1)、論文刊登於各領域之國際性學術期刊引文索引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 ☐ 新台幣 <u>1萬5千元</u> (全額):作者為1人。 ☐ 新台幣 <u>1萬零5佰元</u> (70%之獎勵金):作者為2人或以上,申請人為第1作者。 ☐ 新台幣 <u>1萬零5佰元</u> (70%之獎勵金):作者為2人或以上,申請人為通訊作者。 ☐ 新台幣 <u>4仟5佰元</u> (30%之獎勵金):作者為2人或以上,申請人為第2作者。 (2)、論文刊登於「臺灣社會科學期刊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所收錄之期刊: ☐ 新台幣1萬元(全額):作者為1人。 ☐ 新台幣7仟元(70%之獎勵金):作者為2人或以上,申請人為第1作者。 ☐ 新台幣7仟元(70%之獎勵金):作者為2人或以上,申請人為通訊作者。 ☐ 新台幣3仟元(30%之獎勵金):作者為2人或以上,申請人為第2作者。 ☐ 2、審查費: 1/2 金額:新台幣_____元(實付全額為新台幣_____元) ☐ 3、刊登費: 1/2 金額:新台幣_____元(實付全額為新台幣_____元)			
	合計申請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